

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17年9月12日下午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7年9月7日以书面、邮件或通讯方式发出。会议由董事长苏维锋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其中董事范贵福先生、孙晓蕾女士因公务无法抵达现场参加会议，采取通讯方式出席并表决。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全体董事对本次会议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并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增加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编号：2017-011）。

表决结果：9票同意，占公司全体董事人数的100%，0票反对，0票弃权，议案通过。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制定<股东、董监高持有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的议案》；

《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股东、董监高持有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

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9 票同意，占公司全体董事人数的 100%，0 票反对，0 票弃权，议案通过。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议案》；

《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9 票同意，占公司全体董事人数的 100%，0 票反对，0 票弃权，议案通过。

（四）审议通过《关于制定〈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9 票同意，占公司全体董事人数的 100%，0 票反对，0 票弃权，议案通过。

（五）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信息披露制度〉的议案》；

《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制度》修订版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9 票同意，占公司全体董事人数的 100%，0 票反对，0 票弃权，议案通过。

（六）审议通过《关于制定〈重大事项内部报告制度〉的议案》；

《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内部报告制度》修订版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9 票同意，占公司全体董事人数的 100%，0 票反对，0 票弃权，议案通过。

（七）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提请召开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如下议案：

- 1 《关于增加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 《关于制定〈股东、董监高持有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编号：2017-012）。

表决结果：9 票同意，占公司全体董事人数的 100%，0 票反对，0 票弃权，议案通过。

特此公告。

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9 月 12 日